

农民生育的外部性与文化边际性： 现阶段农村人口控制的理论思考

陈震

摘要 本文是针对现阶段低生育水平下农村计划生育所面临的挑战的理论探讨。在微观层次,农民生育负向的**外部性**,不仅使得农村人口控制具有行为上的**正当性**,还为今后在政策上逐渐用经济手段干预农民的生育行为,提供了发展趋势上的可能性;然而,由于性别是农民生育的核心内容,“生一个男孩”仍然是现阶段大多数农民难以逾越的**文化边界**。我们应该坦率承认和尊重农民生育的**文化边际性**,并考虑将它作为今后制订人口政策的一个基本前提,使得计划生育的**正当性**,能够通过兼顾行为的**文化合理性**,在实践中取得更好的实际效果。

作者 陈震,女,1971年生,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获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政工程局党校教师(北京 100025)

农村的人口工作面临着新一轮的挑战。它已不仅仅是一个人口的数量问题与政策问题,而是一个涉及到中国文化深层结构的社会问题。仅就性别比问题而言,现有的研究表明,单是“经济发展并不能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调的问题,需要的是文化规范的改变”^[1]。这就需要我们在对农村人口控制现状与问题有清醒的认识的同时,还要开始认真探索如何在具体的政策操作上,考虑政策在文化上的合理性,以增加政策的可接受性,提高政策的实施效力,减少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

为此,本文试图从经济学的外部性(Externality,或称外部效应)与社会学的文化理论这两个角度入手,对现阶段基层农村的人口控制问题,作一些探索性的思考与分析。

一、生育的外部性:基层农村人口控制的正当性基础

自70年代初以来的20多年中,“两种生产理论”一直是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论基石。正是通过这一理论,我们证明了人口控制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然而,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两种生产理论实际上是

一种源自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社会哲学原理。^[2]随着农村改革的日益深入,原来的计划经济受到根本性的冲击,市场正占据着日益重要的地位,农民越来越成为独立的行为主体,对体制的依附程度已大为降低,因而,尽管这一理论在宏观上依然可以用来论证、解释人口控制的必要性和长期性,但在微观层次上对基层的农民而言,这一带有浓重社会哲学色彩的理论已不免显得空泛、笼统,从而影响到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说服力。^[3]我觉得,在微观的基层农村,从生育的外部性入手,可以更为客观、充分地说明人口控制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外部性(Externality)是微观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指的是由于某一个人或厂商的行动而导致的对于其他人或厂商的有利或不利的影晌。对个人而言,由于在追求个人的好处和福利时,个人所考虑的,往往仅仅是他所看到的私人的利益与成本,因而就在社会成本和私人成本之间出现了差异。这就意味着,在一定情形下,政府有必要采取某种措施,用津贴或公共管理的办法来扩大正面的外部性(External Economy)占优势的活动,而用赋税或制定法令的办法来缩

小负面的外部性(External Diseconomy)占优势的活动。^[4]

有关研究表明,个人的生育决策会产生若干外部效应,比如,在有公共财产资源的地方,人口增长会增加拥挤、使资源过快退化;而政府的教育补贴或社会保障,则可能使生育产生外部代价,但也可能产生利益(这取决于税收体制、贴现率及预期的儿童终身收入);等等。^[5]在目前的中国大陆,生育的外部性主要是负向的:庞大的人口已经给资源、环境和社会等各个方面造成了巨大的压力。这就意味着,农民个人生育的边际成本,要低于生育的社会边际成本,因而必须通过政府的干涉,来降低较高的生育社会成本。这就为计划生育政策提供了经济学理论上的正当性的依据。

从表面上看,从生育的外部性得出的有关人口政策的建议,与两种生产理论的基本观点没有什么不同。它们都支持政府用人口政策干预人口增长。但稍作分析,两者的分异便昭然了。在理论逻辑上,两种生产理论站在唯物史观的高度,指出人口增长,要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增长,具有某种带着普遍意义的社会哲学的意蕴;生育的外部性则是从日常生活中个人行为的社会性着眼,指出个人的生育行为会关联着一系列社会性的后果,更为强调分析逻辑的微观经验基础。

在政策含义上,从两种生产理论出发,只能推导出限制性的计划生育政策。它适用于传统的计划体制,寄望于政出中央,全国同步,在行政力量的推动督导下,以求得巨大的规模效应。可是,过于集中的计划总是难免“一刀切”的弊端,它以牺牲各地情形的多样性与差异性为代价,而以笼统划一的方式取得政令计划的统一。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在僵化的计划体制下,“因地制宜”的原则,很难真正落到实处。到了今天,这就更加成为一个问题。经过近20年的改革,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大为增加,有的农村还刚刚达到温饱水平,有的地方(如苏南、浙北)则早已达到了小康目标。因而,即令是次一级的省区内的“一刀切”,其副作用亦不可小看。

如果我们站在生育的外部性这个角度,那么,人口政策除开上述限制性手段外,在微观上,还有其他等价、甚至更优的替代方式。从纯粹微观经济学理论上讲,根据利用可变化的边际值进行利润最大化的原理,可以考虑引进孩次价格,建立以价格为中心的“税次一补贴”的利益导向型生育控制机制。这从理论上

讲,会比单纯的数量限制性的生育控制有更好的社会效益,因为它可以使每个出生的孩子在理想状况下都能达到最优的社会边际效益,而限制性的生育政策则不可能使得没有受限制的生育孩次(如头胎)达到最优社会边际效益。自然,这一想法,在目前市场规则尚未完善、信息传递障碍过多、个人还未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独立法人的情形下,还是持论过高的设想。但这仍不排除,在少数社会经济发达的基层农村,在服从宏观人口控制的前提下,可以具体问题具体解决,用利益导向的人口干预政策补充或替代单一的限制性人口政策。在那些地方,经济因素对人们的行为会有相当大的制约性。详细的调查已经表明,这种政策不仅会间接地为社会带来收益,还会通过减少家庭非意愿生育的子女数直接为家庭带来好处。^[6]

理论应该来自实践,这自是不易之理。可是,这并不排斥,经过慎重的思考,可以借鉴别人的经验,提出一些前瞻性的看法,作为日后实践的参考。如果我们愿意相信,社会经济发达地区的今天,就是相对落后地区的明天,而这些发达的地区还有更光明的前景,那么,从生育的外部性引申出来的“税收一补贴”的利益导向的生育政策,是不无意义的。当然,若真要付诸操作,还要经过实践反复的检验与修正。这也正是市场经济影响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个侧面。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在微观层次上,农民生育负向的外部性(External Diseconomy)为农村人口控制的正当性,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它还可为今后在政策上逐渐用经济手段干预农民生育,提供了发展趋势上的可能性。但是,正当性并不一定意味着行为的合理性。换句话说,在具体的操作上,我们还必须考虑行为的合理性和农民的可接受程度。在我看来,这就是农民生育的文化边际性。

二、农民生育的文化边际性:基层农村人口控制的文化边界

半个世纪以前,美国社会学家奥格本(William Ogburn)提出了“文化滞后”(Cultural Lags)这个概念。他认为,在社会变迁中,相对于物质文化,属于非物质文化的价值观、信仰和社会结构等,在变迁速度上总是滞后的。^[7]他的这一论断,后来成为文化社会学的一个经典命题。

在结构上,农民的生育需求也有着类似“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的内在构成。在目前有关农民生育需求的探讨中,有研究者从微观层次和站在农民主位的角度,认为农民的生育需求,是一个内化着社会

文化价值、制度规范以及个人、家庭的情感和实际利益,并有着一定内在层次组合的结构化动机体系。在我看来,如果同样循着从抽象到具体、从内隐到外显的顺序,农民的生育需求包括价值性需求与现实性需求这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8]

首先,在价值性层面,生育不仅满足了农民在人生终极意义与社会继嗣上传宗接代的需求,而且还满足了他们情感深处对于儿孙绕膝与通过子女“续”自己“人生之梦”的渴望。普通的中国农民,不象西方的基督徒,可以通过信仰上帝来达到死后在彼岸世界的永生,他们人生的终极意义,是要通过家世的不断延续,使自己成为后代的祖宗,享受子孙的香火祭祀来得到解决。因而对农民来讲,生育连带着人生的终极意义,是他们人生信念中最绝对化的领域,是今生庄严的人生使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生育成为农民一生中势在必行的大事,而生男尤其是其中的核心内容。因为在传统上,只有男孩方可继承香火。

在这一层面上,生育还连带着农民一种特殊的人生幸福感,那就是“儿孙绕膝、其乐融融”的“子福”。这种“其乐融融”的“乐”,已远不只是人口经济学意义上“消费享乐效用”的那种快乐,而是一种人生的幸福。这种幸福又分为几个层次:首先是要有男孩;若再有女孩,则是开“花”(女孩)结“果”(男孩)的圆满;若能在有生之年,看到生命又在第二代之下得到了延续,那就更是一种人生意义的“完成”。

其次,在现实层面,生育满足了农民的经济性需求与社会性需求。经济性需求的核心,是劳动力与养儿防老问题。在目前,它往往使男性居于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社会性需求主要是指农民在社会交往、评价及社会支持这些方面的现实需求。在农村,妇女若不生孩子,要经受异乎寻常的压力,而生育孩子则能得到一种肯定性的评价。同时,族亲和姻亲是农民最主要的交往网络,也是他们最基本的社会支持系统,是农民在遭遇天灾人祸等不测风云时可以依靠的主要资源。在不少农村,生育还意味着家族势力的扩张;在出现生活、生产资源的竞争与争夺时,是可以仰仗的基本力量;在出现治安等方面的不安定因素时,又是可以用来保护自我利益的有效手段。上述这些方面相互作用,共同强化了生育——尤其是生男在农民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不论是在价值性层面,还是在现实性层面,生男都是农民生育需求的核心。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固然是冲击并改变着农

民生育需求的内容,但从结构上看,它所冲击的,主要是生育需求的现实性层面:①农村现代化的发展,一方面会逐渐改变传统的农耕生产方式,从而一步步减少农业生产对于男性劳动力的依赖,另一方面也会促使农村社会保障在范围上日渐普及,在程度上日益深入全面,这会使生育的经济性需求的重要性逐渐降低;②农村现代化还推动了农村的城镇化进程,并导致了两个最直接的后果——居住方式与生活方式的根本性改变,这使得农民越来越象城里人,社会交往圈子进一步扩大,原来的那套亲属关系不再居于唯一核心的地位,他们的评价也不再具有那么大的行为约束力,个人越来越有可能成为一个完整的独立行动者,从而使得生育的社会性需求日见淡化。但问题的关键是,农民生育需求的价值性层面并没有受到什么实质性的冲击。而这在社会学与人类学看来,正是一种文化在价值与制度结构上的基本文法(Grammar)。这就如语言一样,话语(Discourse)可以变化,但语言的内在结构却不会有什么基本的改变。前些年曾热烈讨论过,女儿能不能传宗接代,现在已没什么下文。这不是简单的宣传教育上的问题,而是已经涉及到了我们文化中最基本的构造法则。对此,早在40年代,费孝通教授就作了逻辑缜密的深刻论述。^[9]这表明,目前农民生育的价值性需求,不但不会弱化,而且还会在今后的长时期内保持它的惯性,“生男”仍将是农民生育在价值性需求上的核心。

农民在生育的价值性需求上的稳定性,实际上就是农民生育的“文化边际性”。在经济学中,有一个“边际效用”(Marginal Utility)概念,指的是购买者从多购买一单位的商品或劳务中所得到的追加满足。在此,“边际”不是指Margin,而是Boundary。生育的文化边际性,指的正是农民在生育上难以逾越的“文化边界”——生一个男孩。敏锐的研究者已经指出,在农民的生育需求中,最核心的是性别,其次才是数量和时间——早生是为了生男、多生也是为了生男。^[10]转换成操作性的语言,那就是至少要“生一个男孩”。在我们传统的继嗣制度上,为了“续绝”,有过继、收养、入赘等替补性办法,其目的,也正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形下,变通地满足生育的文化边际性。但“变通”毕竟比不得“正宗”,在日常生活中,嗣儿、养子和赘婿往往受到有形无形的排斥和贬抑,因为他们不来自一条“血脉”,是文化上的膺品,身份上自然不能不打折扣。这在许多农村,直到今天,仍是不鲜见的常事。

我觉得,农民生育的文化边际性,实际上意味着基层农村人口控制有一个文化边界。这就是说,在现阶段,对多数农村来讲,生一个男孩,是连带着他们人生终极意义的最低限度的生育要求。从这个角度,能够在理论逻辑上完整地解释目前我国不少农村普遍出现的出生性别比异常现象: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使不少一孩为女婴的农民,在获准生二胎时,为了避免万一又是女孩这一文化边界上的风险,主动寻求各种检测手段,来诊断胎儿性别,最终导致了出生性别比的持续上升。这一情形同样存在于韩国与台湾省。^[11]尽管这个国家和这个地区经济的高度发展大大提高了孩子的边际成本,从而限制了对孩子的数量追求,但生育的文化边际性同样存在,男孩的重要性仍旧无可替代,最终导致了在总和生育率下降的同时,出生性别比的上升。这就表明,生育的文化边际性,是一个超越了经济学意义的深层文化概念,因而,单纯经济的发展,不见得就能解决出生性别异常的问题。这对基层农村的人口控制来说,是意味深长的。

三、基层农村人口控制的理论思考

进入90年代后,人们逐渐意识到,人口研究中不应只见数字不见人,应当以关注人的全面的自由与权利的人本主义为基本价值取向。要做到这一点,首先需要对人的尊重与理解。人是一个社会的人,他的行为连带着一系列的社会性后果;同时,人还有着最基本的人生信念,没有了它,人的存在也就失去了意义。在现阶段,对多数农民来讲,生育自然有它的外部性,使得政府的干预具有社会意义上的必要性与正当性;可是同时,生育又恰好连带着他们人生的基本意义,又使这种外在的干预必须注意生育的文化边界。

这样一种客观的事实,使得基层农村的人口控制,就在生育的外部性与文化边际性之间展开。人口控制的内在矛盾,主要也就表现为这两者之间的紧张与对抗。面对这一情形,我觉得,除了宏观上的“抓紧”,为了在微观上“抓好”,使计划生育落到实处,减少我们工作中的阻力与负面效应,我们应该尊重或尽量满足农民在生育上的文化边际性,尽量使基层农村的人口工作,能够得到农民的理解、支持甚至主动的配合。事实上,这在一些地方的计划生育的实践中,已经得到了有意无意的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象山西冀城等地实行的“两胎加间隔”政策,通过放宽生育空间,多给了农民一次可能“生男”的机会。不过,这一政策的初衷,主要是为了人口的年龄结构与家庭结构的合理化,而且实际上也没有充分意识到日后性

别比问题的严重性。可尽管其着眼点,还是在人口的数量上,但比起严格“一刀切”的一胎化,总是一个宽松、人道得多的方案,得到了当地农民较为积极的支持与配合。至于不少农村普遍实行的“一孩男婴上环、女婴满生育间隔可生二胎”的“一孩半”政策,则是明确意识到性别问题后的一种相对明智的妥协。然而,尽管上述措施都取得了相当明显的效果,可事实上,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一些农民在生育上的文化边界。因为从理论上讲,总有将近1/4的育龄农妇,两胎都是女孩。

从现有的研究可以推知,这一问题如果得不到认真的对待和解决,出生性别比异常、出生瞒报漏报、人口统计数据失真、基层农村的干群关系等等,不但将长期存在,甚至还可能进一步恶化。考虑到文化的滞后性,农民的生育观念不可能在短期内有根本的改变;同时,考虑到中国人口的绝对规模,也不宜于此放开太大的口子。因此,要说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恐怕只是纸上谈兵。但是,这并不是说连一点改善的办法都没有。现在,低生育时期的到来,意味着总和生育率已不是计划生育中最主要的矛盾(当然,为了稳定这一低生育率水平,仍不可掉以轻心)。在这种情形下,为了使上述矛盾有所缓和甚至消解,在基层农村人口控制上,不妨具体问题具体解决,借鉴80年代的一些做法,视具体情况,再开一点小小的口子。比如,对于一孩是女婴、满间隔后二孩仍是女婴的农户,在做了思想工作后仍想要男孩,在保证满生育间隔并交纳保证金与超生子女税后,是不是可以考虑再给一次机会?当然,对于独生子女户尤其是“双农独女”户,则要尽可能地加大奖励的力度,因为他们少生孩子的行为,降低了生育的社会总成本。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在承认生育的文化边际性的前提下,变相地引进了孩次价格,采用了非限制性的“税收——补贴”的利益导向政策。它的优点在于,在微观政策的实施上,兼容文化的边界性与经济因素的制约性,能够在保证宏观低生育率的前提下,考虑农民的主观要求,因而易于为群众所接受;而政府在政策上小范围让步的损失,则可以从经济上的收益中得到部分的补偿。这种让步的损失,更可以通过诸如出生性别比的下降、出生瞒报漏报的减少等负面效应的下降得到进一步的补偿。这后者的社会价值,很可能要远远超出我们的估计。

应用人类学的大量实践表明,在涉及深层文化价值的“社会工程”中,只有尊重文化、(下转第61页)

也随之发生变化。大批农村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是浦东的农村地区城市化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1996年末,浦东新区非农业人口113.84万人,在当年新增加的3.37万非农业人口中,因“农转非”因素增加的有1.58万人,占当年新增非农业人口数的46.6%。至1996年底,浦东开发6年间,非农业人口从1990年末的81.67万人,增加到113.84万人,增加了32.17万人,农业人口从52.27万人,减少到37.26万人。由于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推进,六里、花木、三林以及钦洋镇在1996年又有数千人实现了“农转非”。其中,花木镇当年非农业人口新增2356人,其中,因征用土地而办理“农转非”的达1446人,招工办理“农转非”的902人。

在城市化进程中,人口密度较高的沿江街道人口也在发生变化。一批五六十年代形成的老街道人口出现减少。1996年末,以陆家嘴、崂山等原有11个街道的人口为69.3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了0.8万人,其中,旧城改造进度快,重大项目已实施的街道人口减少显著。菊园小区的改造和东方明珠旁的中心绿地等项目的实施,直接造成陆家嘴街道年末人口比1995年末减少1.02万人,减少8.7%。老居民街道的旧公房的容量早已饱和,随着住房条件的不断改善,人们开始向居住条件好的新街坊迁移。1996年崂山、潍坊以及上钢的村街道人口均出现比上年末减少的趋势,而新建不久的金杨街道,从建街道初期数千人,增长到1995年末达到9050人,到1996年末达17892人,当年净增8842人,罗山新村街道和周家渡街道区域里不少居民高层住宅新落成,促使这些街道的人口有明显增加,罗山新村街道1996年末人口达2.66万人,当年新增4680人,增长21.4%。

人口年龄结构和老龄化发展

浦东新区人口发展过程中,年龄结构变化是这一过程中的重要特征。与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新区人口年龄总体结构出现成年型趋势,老龄化趋势更为明显。1996年末,新区12岁以下的少年儿童19.62万人,比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减少3.47万人;13岁至17岁的青少年为11.18万人,增加了4.3万人;18岁至35岁的青年人35.24万人,比1990年时减少了12.52万人;36岁至50岁的青壮年为48.65万人,比1990年时增加了18.49万人;51岁至60岁的壮年人口13.55万人,与1990年时基本相同,微减0.17万人,下降1.2%;61岁至79岁的老年人口21.55万人,比1990年时增加了6.21万人,80岁以上的耄耋老人有26858人,比1990年时增加了8334人,超过百岁的人瑞有20人,比1990年时增加了12人。在百岁老人中,男性6人,女性14人。

按国际通用的以65周岁为起点计算的老龄人口达17.55万人,比1990年时增加了5.28万人,老龄化系数为11.6%,比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的8.8%上升了2.8个百分点。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 上海市 200120)

~~~~~  
(上接第40页) 理解文化,尽量减少文化上的阻力,才有可能最终事如人愿。<sup>[12]</sup> 计划生育的实践,自然也不例外。本文的研究表明,文化实际上渗透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在生育问题上,农民的行为,不但有经济因素的制约,还深受文化价值观念的影响,从而使得人口政策的实际操作,必须以同样认真的态度,兼顾这两个方面。20多年农村人口控制的实践,客观上已对我们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 参考文献:

- 1 顾宝昌、罗伊.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比较分析. 人口研究,1996(5)
- 2 陈剑. 从“两种生产”到“可持续发展”. 人口研究,1996(4)
- 3 刘庚常、许彦彬. 谈“两种生产理论”同中国人口学的关系. 人口研究,1996(4)

- 4 萨缪尔森, Paul A. 经济学(中册). 高鸿业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5.6 美国科学院“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课题组. 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对若干政策问题的思考. 于学军译,顾宝昌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7 Ogburn, William. Social Change with Respect to Culture and Original Nature. (rev. ed.). New York: Viking, 1950
- 8 陈俊杰、穆光宗. 农民的生育需求. 中国社会科学, 1996
- 9 费孝通. 生育制度.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 10 同8
- 11 同1
- 12 C. 恩伯、M. 恩伯. 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 杜彬彬译、刘钦校.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